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71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創鉅有限合夥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債　務　人　蘇光明即光盟土木包工業
債　務　人　佰信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光明
債　務　人　李月子
債　務　人　蘇斌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玖拾捌萬肆仟伍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